

对我国职业体育联盟中有关竞争性平衡制度的分析

尹志华1,邓三英2,汪晓赞1,张昌霞3

摘 要:采用文献资料、专家咨询等研究方法,阐述了职业体育联盟、竞争平衡的概念,对我国和国外的职业联盟中竞争平衡的相关制度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找出中国职业联盟竞争平衡机制中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职业联赛;体育联盟;竞争平衡;制度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09)02-0048-03

Analysis of the Competitive Balance System in China's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Yin Zhi-hua, DENG San-ying, WANG Xiao-zan, et al.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By the ways of literature study and expert consultation, the paper expounds the concept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and competitive balance and makes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ve systems of competitive balance in professional league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article tries to find out the defects and deficiencies of the competitive balance mechanism in China's professional league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Key words: professional league; professional sports league; competitive balance

职业联赛作为职业联盟的产品,从诞生的那天起,在我国也不过十几年的历史。中国职业篮球联赛,从1995年全国男篮甲级联赛实行主客场、跨年度的新赛制以来已有13年的时间,并逐渐朝着完全职业化的方向发展。而中国职业足球的赛制、赛程始终不稳定,赌球、暴力、关联交易、黑哨等不良现象频繁发生[1]。各俱乐部互相抬价,恶性竞争,使成本越来越高,就像中国外贸互相压价一样,结果伤害的是中国整体的利益。足球界人士极力呼吁:中国足协应该改变管理模式,权力下放,建立中国足球队职业联盟。然而在中国足协和各个俱乐部中建立足球职业联盟可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首当其冲的问题是要有大量的理论探索和研究,可是从查阅文献资料的结果来看,来源不是很丰富,尤其是对职业联盟的竞争平衡问题研究甚少,这说明我国的学者对此研究不足,因此深层次地分析和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是迫在眉睫的事情,对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也是大有裨益的。

1 概念的界定

1.1 职业联盟的概念

职业体育联盟是指组织管理和经营职业联赛的一种管理模式^[2]。美国职业体育联盟是指由所有的俱乐部业主或代表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它采取投票制度对涉及俱乐部或联盟的重大事件做出决策。美国的职业体育联盟具有现代公司制度的特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其基本组织框架,它独立于政府之外,因此,称之为"市场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我

国的体育联盟是指由我国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具有准政府性质的体育协会负责组织、管理和经营、由职业体育俱乐部参与的关于职业体育联赛的一种管理模式。它是一种过渡性制度安排,由于我国体育改革是自上而下的渐进式改革,这就决定了协会具有先天的领导地位,肩负推动和实施我国职业体育改革的责任,称之为"行政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

1.2 竞争平衡的概念

职业联赛中的竞争平衡可作如下的定义: 联赛参与者为了自身的最大化利益,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均衡联赛各参与者运动竞赛的实力,并在此基础上增加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行为。职业联赛的竞争平衡的直接表现就是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2]。

2 职业联盟中竞争平衡的相关制度

2.1 有关国外职业联盟的竞争平衡的制度

国外竞争平衡的机制有:收入分享机制、选秀制度、预留条款与球员工资帽球队,同时在球队数量上也有一定的限制。

2.1.1 收入分享机制

收入分享机制就是通过一系列的收入分享的制度安排, 企图在抵消联盟内部收入不平等以及拉近球队差距方面起到 作用,从而有助于更好的实现联赛整体的和长期的利益。就 单个运动领域来说,收入分享主要包括门票收入的分配和电 视转播权收入的分配。门票收入分配的方式因不同的运动项

收稿日期: 2009-02-19

作者简介: 尹志华(1987 一) 男, 在读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体育产业, 体育课程与教学.

作者单位: 1. 华东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学院, 上海 200241; 2. 湖南怀化学院教育系, 湖南 418008; 3. 湖南怀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 418008



目而有所差异。以美国的职业联赛为例,美国橄榄球职业联盟的主客队按照六四分成(主队60%;客队40%)来分享每场比赛的门票收入,在职业篮球联赛则不分享门票收入。一般来说,电视转播权所获得的收入在各运动领域的职业联盟内部是平均分配的。而主队一般独立获得当地电视转播权的收入。巨大的电视转播权收入的分享对于缩小联赛内球队的差距的作用是非常明显的。它提高了所有球队,尤其是那些实力较弱、市场潜力小的球队的财务安全程度,间接地在均衡这些球队之间的竞争实力,使得职业联赛保持一定程度的竞争平衡。

2.1.2 选秀制度

选秀制度是指联盟内部为了实现对新进球员的合理配置而制定的一种制度。选秀制度直接影响了联赛参与者的球员储备,进而影响了各支球队的竞争实力。选秀制度的目的是让最弱的球队拥有选择新球员的优先权力。美国职业篮球联赛(NBA)选秀制度的演变大致经历了 4 个阶段:倒排位制、猜铜板制、抽信封制和摇乒乓球制。

2.1.3 预留条款与球员工资帽

罗登博格在"棒球运动员的劳务市场"一文中提及当一个球员一旦首次和一个有组织的棒球队签约一年,他就不再是一个自由的代理人了。若其当前的合约期满,他的球队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在下一年与他续约。从而使球员和当前所在的球队紧密的联系在一起。预留条款对保证球队之间球星的分配是很必要的。如果没有这条款,富有的球队将会出高价买进经济实力弱的球队的优秀球员。这样将会减少比赛结果的不确定性,使得观赏性降低,从而减少联盟整体的收益。因此,预留条款是保证联赛竞争平衡的一个必要条件。

球员工资帽和球队的总支出帽是为了防范自由经纪对竞争平衡的潜在负效应而采取的限制性制度安排。理论上讲,通过平均联赛在球员总薪金上的花费,工资封顶(球员工资帽)能够使市场较小的球队也能和市场大的球队在同一起跑线上进行总冠军的对抗。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的,NBA引入工资上限后,冠军总集中在某些球队[3]。

2.1.4 球队的数量

球队的数量直接影响到联盟整体行动的逻辑。球队数量 的多寡决定了联盟是否会出现由于个体理性所导致的集体非 理性现象。成熟的职业联盟内部往往会出现限制俱乐部数量 的倾向,并且会为新进入者设置高的进入壁垒。

2.2 有关我国的竞争平衡制度

由于我国特殊的体育管理体制,目前职业体育俱乐部之间的对抗规则都是由协会或各项目中心来制定并负责实施的。职业联赛事实上狭义的所有权归政府或准政府机构所有。作为联赛的狭义所有人,我国行政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为了实现职业联赛的对抗平衡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

2.2.1 收入分享制度

目前我国行政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的收入分享制度是指在协会(中心)领导下依据一定的标准将联赛收益在协会(中心)与各个俱乐部之间分配的制度。这个分配制度的特点有两点:一是由协会(中心)负责职业联赛的商务开发;二是联赛收益最终由协会(中心)来分配,俱乐部没有联赛收益的支配权^[4]。

2.2.2 选秀制度

目前我国仅有的几项职业体育联赛都还没有制定出选秀制度。很大程度上是把转会制度与选秀制度结合在一起,即把所有要转会的运动员集中并公布出来,各俱乐部依照名次由后到前依次进行挑选,又称为"倒摘牌"制度。足球和篮球两个项目都是这样进行的^[4]。

2.2.3 储备制度(保留条款)

在储备制度方面,由于目前我国诸多职业体育俱乐部具有多种产权性质,不同产权属性的俱乐部与其运动员之间就表现出多种关系。比如,在我国职业足球业中,运动员与职业体育俱乐部之间基本上都已实行了合同制。在我国职业篮球业中,多数俱乐部和运动员之间也实行合同制。但还有少数俱乐部仍然是事业单位编制。比如,北京首钢篮球俱乐部,一线队员仍然是事业单位编制,但二线队员都已经实行了合同制。在我国排球俱乐部中,一线运动员基本上都是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这说明,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与运动员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完全达到合同契约的关系。事实上,我国运动员的流动性并不强。

2.2.4 转会制度

转会制度是职业联赛是所特有的区别于其他事业的一种现象,球员转会的实质是使联赛中人力资源得到最合理、最优化配置^[5]。球员转会是指一名球员代表资格从目前所注册的俱乐部迁移到另一家俱乐部的法律行为^[5]。在转会制度方面,目前我国足球、篮球、排球、棒球等项目协会(中心)都已制定了相应的运动员转会条例。

3 中国职业联盟竞争平衡机制所存在的缺陷

我国行政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最主要的缺陷表现在协会 与职业体育俱乐部之间存在这多元素的利益主体,在没有形 成利益一体化的前提上,其运行机制产生了许多缺陷。

3.1 收入分配制度的缺陷

在我国行政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关于职业联赛收益的分配制度中,协会(中心)直接决定联赛收益如何分配。我国则是非利益一体化基础上的收益分享模式,这种分享模式对各分享主体来讲,效果全然不同:协会(中心)肯定不会反对,各俱乐部肯定不会满意,尤其是民办俱乐部最不满意。理由很简单,俱乐部作为市场投资主体,却没有联赛收益支配权,这就违背了基本的市场原则。虽然俱乐部也获得了一定的收益,但是,俱乐部却没有最重要的权利——联赛收益支配权。正如上海东方篮球俱乐部总经理李耀明所说,"'唱戏的'与'卖票的'互不搭界,俱乐部与联赛承办部门——上海市体育局竞赛管理中心未能理顺关系,严重影响了球市的培育和俱乐部的发展。"

3.2 职业体育俱乐部自身产权不清所出现的问题

中国职业俱乐部的产权形式有政企合资、事业单位独资和私人独资3种。产权形式的不同,造成各球队所拥有的资金差别很大。私人投资的球队,向着市场化的方向迈进。而政企合资的球队,产权不清晰,职责不分明,激励、约束机制失衡,俱乐部失去了科学管理的基础条件。当遇到资金等方面出现问题时,双方都推卸责任,矛盾激化后,企业停止对球队资金的投入,最终使球队失去经济保障。据统计,我



国有1/3的俱乐部盈余,有1/3的持平,有1/3的亏损[3]。

3.3 选秀制度的缺陷

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出运动员选秀制度,因此,俱乐部无从去发现和挑选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当然这与我国职业体育联赛开始仅十余年时间不无关系。然而,这说明选秀制度作为均衡各俱乐部竞争实力的重要制度之一,在我国职业体育联赛中仍然处于缺位状态,也说明了我国职业体育俱乐部在选人方面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自身在自由市场中去发现和培养。这一制度的缺位所带来的最大影响就是不能有效地在各俱乐部之间均衡分配优秀后备人才或极具运动天赋的选手,进而不利于各俱乐部之间竞争实力均衡化的形成。

3.4 转会制度的缺陷

转会制度是目前我国职业体育竞赛市场中人力资源流动的最主要的制度,也是实现俱乐部改变自身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虽然我国的职业体育联赛(包括足球、篮球、排球等项目)都已经制定了相关的转会制度,比如,"倒摘牌制度",但是,根据调查可知,转会过程中依然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倒摘牌制度"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只重视俱乐部对球员的优先选择权,欠缺对球员具体情况的考虑(转会的个人意愿,技术类型),凌驾于人性之上,不利于运动员自身价值的充分挖掘^[5]。因此俱乐部往往并不能获得所预期的队员。因为优秀球员转会少,且流动受到限制。

4 结论和建议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艰难曲折的。我国的职业联赛当然 与西方职业联赛百余年的历史无法比拟,西方职业联赛的发 展壮大是多种因素促成的结果,有着健全的法律制度,人民 生活水平的富足,国家经济实力的强大等等。我们不能把西 方职业联赛为实现竞争平衡而催生的一系列的制度强加在中 国的职业联赛中,是徒劳无用的,甚至是有害的。我国的体 育管理体制,首先要与我国的国情相适应,制定适合自己的 有中国特色的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制度。

4.1 明晰联赛的产权关系以及职业体育俱乐部的产权关系

产权是个人对他们所拥有的劳动、物品和服务的占有权利。占有是法律规则、组织形式、实施及行为规范的函数

——也就是说,它是制度框架的函数"[6]。

产权明晰是市场有效供给职业联赛的前提条件,同时也时职业联赛市场交换行为合法化和秩序化的制度保证。明晰产权关系对职业联赛具有激励约束和规范作用^[6]。职业联赛的产权是归项目协会所有,还是归参加职业俱乐部所有,或者是归项目协会和俱乐部共有,这应当有清晰明确的说明。

其次是明晰俱乐部的产权,建立俱乐部的法人制度,使 职业体育俱乐部拥有独立的产权,成为自主经营、自主盈 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实体 和市场主体。

4.2 对新秀制度和转会制度的建议

对于新秀制度和转会制度,我们可以借鉴外国的成功经验,择其优秀的地方而用之。对这些制度改革时应充分考虑我国现有的国情,同时要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走一条中国特色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陈再红. 中国足球职业联赛改革初探[J]. 浙江体育科学 2006, 28(05):8-10
- [2] 王庆伟. 我国职业体育联盟理论研究[J]. 体育科学 2005, 25 (05):78-80
- [3] 李南筑等. 体育赛事经济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 [4] 何斌. 职业篮球的竞争平衡[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5, 28 (07):990-993
- [5] 于振峰. NBA 与 CBA 篮球职业联赛转会制度的对比分析[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7, 19(03):1-4
- [6] 卢文云. 我国职业联赛的性质及其有效供给[J]. 武汉体育学院 学报 2008, 42 (02): 45-48

(责任编辑: 陈建萍)